



強化經濟金融犯罪 查緝督導小組功能

pexels-essow-936722 /www.pexels.comzh-twphoto936722

周士榆*

- 一、前言
- 二、緣起
- 三、現況
- 四、策進

* 110年撰述本文，時任本署檢察官。

** 底圖來源（後同）：[pexels-gdtography-911738 /www.pexels.comzh-twphoto911738](https://www.pexels.com/zh-tw/photo/911738/)



一、前言

重大經濟犯罪，具有集團性、組織性、連鎖性、隱密性及國際性等多重特性，查緝不易。相關案件之查緝蒐證，須具備所涉案情之專業智識、通曉國際商貿規律及資訊科技相關知識、具備外文素養，方足以洞悉經濟犯罪之手法、輪廓。有鑑於此，為避免受困於各種經濟犯罪態樣翻新，臺高檢署雖非偵辦重大經濟犯罪第一線之地檢署，多年前已就偵辦重大經濟犯罪成立相關任務編組，就相關偵查資源加以統合及督導。

二、緣起

（一）偵查經濟犯罪中心

有感於經濟犯罪之型態不斷翻新，嚴重危害社會安寧及經濟秩序，臺高檢署於 76 年 7 月間成立「偵查經濟犯罪中心」，統合財經、內政、外交等行政資源運作因應，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召開諮詢協調委員會議，就各單位執行偵查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應協調配合事項、遭遇之各項困難，提出研討，並負責提供鑑定、審查及專業知識之協助。

（二）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

為因應我國經濟轉型及發展需要，建構具有國際競爭力之金融環境，提昇我國金融體系國際競爭力，進而協助國家經濟發展，91 年 11 月 4 日，臺高檢署召開「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籌備會議，研商「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之運作方式，確認該小組檢察官接獲督導案件時，先前往案件繫屬之地檢署拜會檢察長，瞭解該案件分案情形及未結原因、有無需要臺高檢署「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協調、調度或支援之處，將督導情形撰寫成督導報告，提出分析、評比及檢討建議供檢察長參考。該小組每月並應就未結案件列表評比，將已結案件剔除，俾便定期追蹤管制。

（三）反股市禿鷹小組

105 年間，最高檢察署特偵組搜索中信金控集團相關案件時，中信金控集團相關股票在檢調搜索前一天明顯出現融券放空增加情形；時隔未久，新竹地檢署偵辦上市公司群聯財報舞弊案件時，於檢調搜索前，群聯公司股票亦遭融券放空，臺高檢署偵查經濟犯罪中心召集各單位開會研議防制對策，而成立反股市禿鷹小組。

(四) 偵辦案件示例

95 年間，臺高檢署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由金管會裁罰書理由中，發掘出中信金控高層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之「紅火案」。此係臺高檢署檢察官直接參與偵辦之少有個案。當時臺北地檢署及高雄地檢署亦有相關案件，由臺高檢署召集兩個地檢署協調，嗣由臺北地檢署承辦，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北機組並借調臺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協助追查金流。臺高檢署也撥出經費支援臺北地檢署偵辦此案的設備經費，終於將該案件順利偵查起訴，主要被告經法院多次判決有罪（尚未判決確定）。

三、現況

(一) 臺高檢署成立金融專組

臺高院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試行該院強化刑事金融專業法庭實施方案，由該院 3 庭 10 股法官專責審理該院違反銀行法、信用合作社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洗錢防制法（以涉案金額 1 億元以上為限）、農業金融法之犯罪等案件。在臺高院成立刑事金融專庭之前，臺高檢署前述有關因應重大經濟犯罪之任務編組，均係統合及督導各地檢署就相關案件之偵查工作，並未就重大經濟犯罪案件之公訴蒞庭有所著墨。臺高檢署為因應臺高院刑事金融專庭之設置，基於專業分工，於 109 年 8 月 27 日成立金融專組，專門對應臺高院金融專庭，設置初期，就有意願進入金融專組檢察官之期別、金融專業證照、金融專業素養、辦案經驗等事項，進行綜合評估。嗣經選任 7 位金融專組檢察官，對應臺高院刑事金融專庭 3 庭 10 股法官，再加上臺高檢署負責重大矚目案件蒞庭（下稱重蒞）之 2 位檢察官，共計 9 位檢察官均為經濟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含偵查經濟犯罪中心、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反股市禿鷹）成員。另複雜經濟金融犯罪之「上職議」及「上聲議」案件亦輪分由金融專組（含重蒞）成員負責審核。

(二) 持續舉辦「偵查經濟犯罪中心」諮商協調委員會

自 76 年間偵查經濟犯罪中心設立以來，臺高檢署即依據設置偵查經濟犯罪中心作業要點，每半年定期召開諮詢協調委員會議，就各單位執行偵查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應協調配合之事項及遭遇之各項困難，提出研討。最近一次諮詢協調委員會議係於 110 年 3 月 4 日召開，司法院刑事廳等機關均指派代表參與。會中分別就南投地檢署提出之解決詐欺集團人頭帳戶相關問題、士林地檢署提出之科技遊戲公司發行數位點數涉及

詐欺洗錢相關問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出之請中央銀行外匯局及調查局協助通報疑似可疑金融帳戶相關問題進行討論。臺高檢署於會議前均就相關議題輪分由經濟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成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審查意見，該小組成員均列席參與會議，相關議題嗣經於會議中詳盡討論並提出解決方案。

四、策進

(一) 結合署外資源

1. 建立署外專家諮詢資料庫：包括鑑識會計學者及專家。
2. 與偵辦金融犯罪相關單位密切聯繫：包括調查局、刑事警察局（偵七隊）、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3. 與政府相關單位密切聯繫：包括中央銀行、金管會、經濟部投審會。護
4. 與相關法人密切聯繫：包括證券交易所、證券櫃臺買賣中心、聯合徵信中心、財稅資料中心、聯合信用卡中心、投資人保護中心。

(二) 舉辦教育訓練

1. 重大金融犯罪案件無罪分析：參照臺高檢署定期對重大貪瀆案件無罪案件，由臺高檢署主任檢察官召集原起訴檢察官、一審及二審蒞庭檢察官開會討論之模式，對重大經濟金融犯罪無罪確定之案件，亦於檢討後公布無罪之可能原因，供嗣後偵辦類似案件時參考。
2. 重大經濟金融犯罪案件法庭攻防實例：包括蒐集、整理優異之答辯狀、辯護意旨書、論告簡報檔。
3. 調訓全國地檢署偵辦經濟金融犯罪案件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強化其專業智能。
4. 舉辦相關研討會：可依性質區分舉辦，倘部分周邊單位經費允許，定期在機關以外處所舉辦研討會，例如，數年前銀行公會每年在市郊飯店舉辦信用卡防制研討會，邀集銀行公會會員、檢警調單位、其他周邊單位參加，除彼此觀摩學習之外，亦可讓不同單位成員交流熟識；又例如，部分單位如會計基金會、證券基金會，對外招攬教育訓練即為其重要業務，多年來累積相關師資、課程等資料庫。證券基金會多年前，曾運

用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讓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前往上課。

(三) 結合檢察業務檢查

1. 擬定檢察機關偵辦經濟金融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讓偵辦類似案件之檢察官作為具體偵辦時之指引，亦能為嗣後檢察業務檢查時之參考。
2. 於二審檢察署對地檢署業務檢查時，針對相關經濟金融犯罪案件進行檢查、督導。
3. 定期檢討相關注意事項及成效。

(四) 建立經濟金融犯罪案件知識資料庫

1. 設立圖書室：購買經濟金融犯罪偵辦、金融知識相關中、外文書籍，初期可以先設置在臺高檢署第二辦公室金融專組檢察官集中處。
2. 建立經濟犯罪數位資料庫、人才庫。
3. 建立專家諮詢名單。

(五) 建立經濟金融犯罪偵辦資訊資料庫

編列專責人力建置相關軟硬體設備，建立經濟金融犯罪偵辦資訊資料庫：

1. 累積與延伸全國檢察機關已偵辦重大經濟犯罪案件之相關資訊，建立資料庫。以個人經驗為例，在偵辦證券不法案件時，往往發現進行同種或同類型不法交易之對象，常常為同一批人或者彼此有所聯繫，所使用之證券及金融人頭帳戶亦可能互有關聯，若能將偵辦類似案件之資訊蒐集後建立資料庫，供其他檢察官於偵辦案件相關案件時查詢，相信可生事半功倍之成效。
2. 可擇定特別有此需求之相關案件類型，開始建置，目前各地檢署已開始建置且已有初步成效之毒品或賄選案件資料庫，可提高層級及範圍，以全國為範圍開始蒐集及整理先前偵辦之資料，其餘則如上述之證券不法案件，吸金或向銀行詐貸之違反銀行法案件，由於涉案之對象大多在該行業存在達數十年之久，甚至具有權威或壟斷之地位，故前此其他檢調機關曾偵辦相關或類似案件，往往已清查過案關犯罪集團之部分成員，若能建置相關資料庫提供偵辦所需，可避免重複清查。

3. 防止案關重要資訊因時間因素而流逝，檢察官辦案所需之犯罪資訊，有許多係有調閱期間之限制，稍縱即逝，例如電話通聯紀錄可能僅能調閱數月，通訊監察更必須事先或即時為之，故若在其他偵辦案件即曾調閱該涉案人士之相關通聯紀錄或曾對之進行通訊監察，則儘管事過境遷而無法再行調閱，但至少可運用前此因其他案件偵辦所曾調閱過之資訊。
4. 假以時日，經過各該案件資訊之蒐集及犯罪資料庫之使用經驗，檢討在哪些特定類型案件有使用哪些特定資訊之需求，逐步擴充精進。

(六) 編撰經濟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年報

臺高檢署可將適合公開之資訊編制成年報，而適合內部交流者編制成手冊。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自 95 年起，即每年出版「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年報」，就該處組織概況、工作概況（含召開相關會議、偵辦相關犯罪、企業肅貪工作、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未來工作方向、專題研究報告等項目進行整理並出版成冊，且將電子檔置放於調查局官方網站上公開供一般民眾閱覽。調查局洗錢防制處亦於 95 年及 105 年迄今，按年度出版「洗錢防制工作年報」置放於官網供一般民眾下載。





money-laundering-1952737/pixabay.comillustrationsmoney-laundering-money-euro-laundry-1952737

洗錢防制

蘇佩鈺*

- 一、國際反洗錢組織之介紹
- 二、APG 相互評鑑程序
- 三、臺高檢署參與 APG 相互評鑑程序作為
- 四、展望

* 110 年撰述本文，時任本署檢察官。

參考資料

**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主編，從不及格到亞洲第一：我國 2019 年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紀實，2020 年 12 月。

*** 柯宜汾，國際反洗錢規範與我國對應之政策方向，收錄於「新洗錢防制法：法令遵循實務分析」一書，元照，2017 年 8 月，頁 115 至 133。



一、國際反洗錢組織之介紹

1980 年代後期，日益猖厥的毒品交易已為全球關注，不僅毒品犯罪，毒品犯罪所得恣意在各國間流竄，各國無論在法制及執法方面，都顯得束手無策。因而，1989 年 7 月，七大工業國組織 (G7) 在法國巴黎第 15 屆經濟高峰會議上，首先提出建立國際金融反洗錢特別工作小組 (the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以下簡稱 FATF) 的動議。當時 FATF 成立的目的，係為回應日趨成長的全球性毒品犯罪的嚴重問題，以發展國際間對於偵辦毒品案件及沒收毒品案件不法所得的措施。

在 FATF 成立的第二年，即發展反洗錢 40 項建議，為國家提供強而有力的工具以打擊洗錢行為，凝聚國際間對於打擊毒品洗錢行為的共識。然當今國際金融體系的威脅，已不再僅是因為毒品犯罪導致洗錢行為的考量，金融機構同時也被利用作為資助恐怖主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及貪污等不法所得洗錢的管道。FATF 成功的促成打擊洗錢行為之全球性標準，同時也擴及到全球金融體系的健全與金融秩序的保障。

FATF 與 8 個區域性組織 (FSRBs) 緊密合作，區域組織各自要求其會員國履行 FATF 的建議事項，因而促使 FATF 的建議事項，目前在全球 190 個國家承諾遵循，以共同確保全球金融體系的秩序。而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以下簡稱 APG) 則是 1997 年在泰國曼谷成立的自製性國際合作組織，從 1997 年成立時的 13 個會員國，至今已有 41 個會員國，成為 FATF 最大的區域性組織，而我國為創始會員國之一。

由於 1998 年 6 月聯合國大會在打擊洗錢宣言及行動計畫中，呼籲各國及區域應遵守以下原則：1. 為預防、發覺、調查及起訴洗錢犯罪，應立法將重罪不法所得洗錢予以刑罰化。2. 辨識、凍結、沒收不法所得。3. 建立有效率的金融體系及規範方式，以阻絕罪犯或贓款利用國家或國際金融系統，以保護全球金融體系的秩序，並確保遵守打擊洗錢的法律規範。因此，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等公約，均要求各國要有更進一步的義務。在打擊資助恐怖活動及資助武器擴散上，各式聯合國安理會解決方案應運而生。

上述聯合國各種解決方案、公約及 FATF 設立的反洗錢國際標準，始終是 APG 會員國制訂規範、金融政策及執法標準之準則。我國身為 APG 會員國，自應遵循上述各項規範及標準。

二、APG 相互評鑑程序

(一) 相互評鑑制度之介紹

為加強 FATF 評估會員國實施建議事項的成效，以及瞭解各會員國所採取的措施，是否可以有效查覺、預防及懲罰對於金融體系濫用的目的，在 FATF 成立之初，是以會員國自我報告形式，之後才逐漸發展成相互評鑑程序。在 1991 年，FATF 引進相互評鑑程序，落實執行 FATF40 項建議標準所產生之制度，由 FATF 與各區域防制洗錢組織之會員國間進行同儕互相審查機制（Peer Review Process）。我國位於亞太地區，為 APG 會員國，相互評鑑時，係接受 APG 其他會員國之同儕互相審查，評估我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各個層面遵循 FATF 國際標準之程度。經過 30 年的操作經驗，現今的相互評鑑已不再只是檢視對於建議事項技術遵循是否達成，同時也關注國家反洗錢、反資恐措施的效能。

相互評鑑制度提供 FATF 強制實施的有效手段，瞭解國家是否成功的遵循所有的要件而建立良好的反洗錢及反資恐系統。例如：法律制度及執行架構以達到預期目標；完整的風險評估以確認特定領域內的特別風險，特別是國家風險，以使國家配置相等風險的資源以消除洗錢、資恐風險；其他如法人透明度及可判斷掌控法人的實質受益人資訊。此外，對於措施未臻完善的國家的後續追蹤程序，將可以確保在其對於反洗錢資恐措施的弱點部分逐步改善。

(二) 我國參與相互評鑑情形回顧

我國於 2001 年接受第一輪相互評鑑，FATF 雖已於 1996 年發布修正之 40 項建議，但當時的評鑑僅評估相關法規與制度之架構是否符合 FATF 40 項建議，由於當時我國擁有亞洲第一部洗錢防制專法，評鑑團對我國防制洗錢之成效多所肯定。

FATF 自 2001 年起陸續頒布與打擊資恐有關之特別建議，因此，我國於 2007 年接受第二輪相互評鑑時，所適用之國際標準為 FATF 之 40 項加 9 項特別建議。然而，因洗錢防制法重大犯罪門檻不符合維也納公約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又名「巴勒莫公約」）、未將資助恐怖活動罪刑化、對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未有所規範、客戶審查及交易監控機制不完備、未將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納入防制洗錢機制、未對 FATF 建議之高風險國家設置預防及反制機制，且無目標性金融制裁機制等缺失，

40 項加 9 項特別建議中，共有 24 項建議取得 PC（部分遵循）或 NC（未遵循）之評等。2010 年，APG 修正評鑑程序，增加二年一次、一般追蹤及加強追蹤等 3 個等級之評鑑後追蹤程序，以監督缺失改善成效。我國 2007 年之評鑑結果依 2010 年修正之評鑑程序，落入一般追蹤等級，2012 年因進展有限，故落入一般（加速）追蹤等級（相當於第三輪相互評鑑之「加強追蹤」等級），經改善金融機構相關防制措施後，2014 年提升為一般追蹤。2015 年，APG 制定過渡性後續追蹤程序，以關注會員國第二輪相互評鑑缺失之改善情形，我國亦進入「過渡追蹤程序」。幸賴自 2015 年起，當時主導推動評鑑準備之主政機關法務部，已陸續推動相關法規之修正，包含修正刑法沒收新制、洗錢防制法、制定資恐防制法等，在法制面上取得重大進展，我國遂於 2017 年 7 月順利脫離上開過渡追蹤程序。

由於第三輪相互評鑑係檢驗國家在執行防制犯罪者進行清洗不法資金及捐助恐怖組織及份子從事恐怖活動工作的總檢查，全面性的從法律制度、體制架構、機關權責、作業程序等，檢視執法部門、金融監理部門、行政部門及金融機構等相關私部門。加上 2016 年發生兆豐銀行紐約分行遭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裁罰 1.8 億美元之鉅額裁罰案，無疑成為全國公、私部門一記警鐘，長期遭公、私部門忽視的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業務，竟與國際標準產生如此嚴重之落差，又國內長期缺乏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責協調單位負責統籌相關業務，亦讓國內出現反思之聲浪，進而催生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在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統籌我國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政策及執行策略，進行國家風險評估，及督導統籌第三輪相互評鑑國家報告、現地評鑑及對外協調等事宜，及全國公、私部門共同努力下，我國於 2018 年 11 月接受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終在 2019 年 8 月 APG 年會上，正式獲得「一般追蹤」之最佳成績。

（三）臺高檢署參與 APG 相互評鑑程序作為

依據 FATF 及 APG 秘書處公布之相關文件，我國未來追蹤及評鑑程序規劃如下：

1. 5 年後續追蹤程序（Follow-Up Assessment, 簡稱 FUA）取消

FATF 於 2020 年 2 月年會起，陸續討論取消此規定，復於 2021 年 1 月正式決議取消 5 年後續追蹤程序，並於 2021 年 6 月年會正式決議，我國原定於 2024 年接受後續追蹤程序亦一併取消。

2. 後續追蹤報告 (Follow-Up Report, 簡稱 FUR)

我國預定於 2021 年、2023 年及 2025 年提交後續追蹤報告，2021 年度後續追蹤報告已請相關機關協助填報資料彙整，於 2021 年 10 月 1 日提交 APG 秘書處。

3. APG 第四輪相互評鑑

我國將於 2027 年至 2028 年接受 APG 第四輪相互評鑑程序，行政院秘書長已於 110 年 9 月 10 日以院臺洗防長字第 1100184756 號函，請各機關（單位）預先規劃俾利憑辦相互評鑑籌備工作。

三、臺高檢署參與 APG 相互評鑑程序作為

(一) 積極參與各項洗錢防制事宜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規定，為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國際合作，對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強化相關交易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限制或禁止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匯款或其他交易；及採取其他與風險相當且有效之必要防制措施。而所稱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係指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或公告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或其他有具體事證認有洗錢及資恐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相同地，我國尚經相互評鑑程序，認我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者，亦將遭他國予以限制或禁止匯款或其他交易等作為。對於我國經濟影響不可謂不大。

從而，臺高檢署向來就洗錢及資恐等犯罪均要求所屬各檢察機關積極查緝及查扣各項犯罪不法所得，以剝奪犯罪行為人利得。就洗錢相互評鑑事宜，自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2017 年 3 月設置時起，執行秘書一職多由臺高檢署檢察官調任或兼任。臺高檢署並曾於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中指派檢察官參與第三輪相互評鑑會議，積極參與各項洗錢防制事宜。

(二) 成立洗錢評鑑事務小組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所列我國缺失有 94 項，其中「業務面合作不足，應強化金融情報中心跟檢調單位之合作，以及執法機關與金融監理機關之合作。」「在移交給檢察官前，由執法機關啟動洗錢調查的統計數據沒有保留。」「洗錢防制處資金協查案件，與各機關間合作程度缺乏客觀衡量標準。」「洗錢犯罪案件調查數量偏低：(1) 為針對第三方洗錢及國外不法所得的洗錢實施足夠的調查。(2) 洗錢犯罪調查數據增加，但集中在詐欺、組織犯罪及第三方洗錢等案件。」等項目，涉及執法機關間之協調及合作。

法務部為有效辦理相關缺失之改善，且面對將來後續追蹤報告及第四輪相互評鑑等事宜，依據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110 年 4 月 13 日、16 日第三次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缺失改善會議結論，於 110 年 4 月 29 日以法檢字第 11004512410 號函請臺高檢署成立洗錢評鑑事務小組，督導所屬檢察署及相關執法機關確實執行相關缺失改善方案。臺高檢署並於 110 年 5 月 27 日以檢紀經字第 11080000700 號函，將臺高檢署洗錢評鑑事務小組名單陳送法務部。

(三) 召開臺高檢署 110 年洗錢評鑑事務小組第一次會議

臺高檢署洗錢評鑑事務小組於 110 年 8 月 3 日，邀集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海洋委員會海洋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等機關，召開 110 年第一次會議。主要就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缺失事項，共同討論相關提案，以凝聚共識。

(四) 參與洗錢防制法之修正

法務部自 110 年 1 月 6 日起至同年 8 月 18 日止，召開洗錢防制法修正會議，共計 10 次。臺高檢署指派黃檢察官士元與會，積極提供德國相關最新法制，說明實務現況與偵辦困境，供作法務部修法之參考。

四、展望

司法實務上面臨防制洗錢不彰問題，如人頭型犯罪型態、吸金案件，及跨境電信詐欺案層出不窮，反映執法機關及邊境查緝困難。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亟需持續瞭解國際標準及趨勢。

我國於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中雖然獲得「一般追蹤」最佳成績，然而，APG 於 2019 年 10 月所出具「中華台北相互評鑑報告」中，我國仍然有 94 項缺失有待改善。再加以 FATF 於 2020 年 10 月更新之 40 項建議，就「新科技運用」中「虛擬資產與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部分有最新規範，及就資助武器擴散等議題亦有新增事項，均需待我國相關執法機關配合積極偵辦新興犯罪。

未來臺高檢署洗錢評鑑事務小組將持續督導所屬檢察署及相關執法機關確實執行 APG 評鑑缺失改善方案，期能於第三輪相互評鑑後續追蹤報告中有所改善，並再次於第四輪相互評鑑程序中獲取最佳成績。另針對毒品、吸金、跨境詐欺等前置犯罪，更加有效執法，阻斷犯罪行為人金流，遏止洗錢犯罪，以健全我國金融秩序，並符合國際規範。





pexels-steve-johnson-1286632 /www.pexels.comzh-twphoto1286632



營業秘密刑事案件

pexels-pixabay-39584 / www.pexels.com / twphotoandroid-39584

朱帥俊*

- 一、前言
- 二、營業秘密刑事規範之制定
- 三、營業秘密刑事案件之觀察
- 四、營業秘密刑事案件之發展趨勢
- 五、結論

* 110年撰述本文，時任本署檢察官。



一、前言

民國 80 年間，隨著全球科技發展一日千里，網際網路無遠弗屆，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在國內外均成為重點課題。為此，政府相繼大幅修正既有的著作權法、商標法及專利法等智慧財產權法制。然而，欲躋身高度開發國家之林，我國智慧財產權保護法治尚缺營業秘密保護之制度。

當時我國亦正在談判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而 WTO 前身之「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烏拉圭回合（Uruguay Round）談判「與貿易相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亦明確要求會員國對營業秘密應予以法律保護。政府斟酌我國當時之產業競爭與經濟環境，乃參考外國立法例，擬具「營業秘密法」草案，明定：一、營業秘密定義及權利之歸屬。二、不得為質權及強制執行之標的。三、公務員及司法、仲裁程序相關人應負保密之義務。四、侵害態樣與損害賠償之計算方法。五、法院審理時得不公開審判或限制閱覽訴訟資料。六、互惠原則等立法方向，並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於 85 年 1 月 17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

二、營業秘密刑事規範之制定

營業秘密立法之初僅為民事法規，迨至 100 年間，隨著國際商業活動日趨複雜，各國營業秘密保護法制於是多有調整，尤其以對於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增列或加重刑事責任成為重要趨勢。此外，在國際競爭環境中，我國、南韓及中國大陸間發展高科技產業之結構相近，形成「科技三國，隔海對峙」之勢，國內高科技產業人才與高階技術、製程營業秘密等頻頻遭到南韓與中國大陸惡性挖角與不當取得，對於我國高科技產業以及國家經濟命脈的傷害至鉅，已經重挫我國產業之國際競爭力，戕害產業創新之果實，乃至威脅我國的國家安全。然而，遏止高階技術與管理人才遭到惡性挖角的法制在當時僅有民事上之競業禁止規範；保護高階技術與製程的營業秘密法也僅為民事規範，刑事規範只有刑責甚輕的刑法第 317 條妨害工商秘密罪。就當時法制面而言，已不足有效解決困境，因此產業界一再疾呼必須修法對於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增訂刑事責任，以加強對營業秘密之保護，並避免產業利基不斷流失。有鑑於此，政府、民間與立法院通力合作，在極短的時間內，於 102 年 1 月 30 日經總統公布增訂第 13 條之 1 至第 13 條之 4 刑事規範：一、增訂侵害營業秘密之犯罪行為態樣，包括以竊取

等不正方法而取得、使用或洩漏；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經告知應刪除、銷燬，而不為刪除、銷燬或隱匿該營業秘密；惡意轉得人之取得、使用或洩漏，以及刑事責任。二、對於意圖域外使用而犯修正條文第 13 條之 1 所列之罪，加重處罰規定。三、侵害營業秘密刑事責任為告訴乃論之罪，且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其他共犯，即採告訴可分原則。四、刑事罰併同處罰規定：增訂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侵害營業秘密而須負擔刑事責任時，除依本法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企業組織雇主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以期有效遏止高科技產業人才與營業秘密遭到國內外惡性挖角及不法取得的嚴峻困境。

營業秘密法自從 102 年 1 月 30 日增訂第 13 條之 1 至第 13 條之 4 之刑事規範，並且在法務部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積極加強對於廠商之座談及宣導之後，國內廠商逐漸了解營業秘密相關規範，亦開始透過營業秘密之民、刑事規範追究不法、維護權益。然而刑事案件部分，因為各地檢署對於偵辦違反營業秘密案件初時尚缺乏一致性的作法，法務部乃委請臺高檢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以下稱智財高分檢署）於 104 年 10 月間起，由施前主任檢察官慶堂召集該署檢察官以及國內有偵辦侵害營業秘密案件經驗之地檢署檢察官，以重大侵害營業秘密之案件作為規範內容，擬具〈檢察機關辦理重大營業秘密法案件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並報請法務部於 105 年 4 月 19 日公布施行。該〈注意事項〉規定：一、重大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應指派專責檢察官辦理。二、重大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偵查不公開原則之遵守與曉諭、告訴人或被害人之協力事項。三、營業秘密證據保全與預防措施之採行、防免被告逃匿之措施、金流追查與搜索扣押程序。四、重大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偵辦應注意境外取證流程、徵詢外部意見、證人保護法規定、公訴程序與求刑。五、偵辦重大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之新聞發布與案件確定後之卷證處理。

此後，因為營業秘密法中並無檢察官於偵查階段之秘密保持命令制度，以致於檢察官偵辦侵害營業秘密之案件時，對於接觸偵查資料之相關人等，無法命其踐行保密之義務，導致營業秘密所有人憂心其營業秘密嗣後可能遭揭露，也影響偵辦之效率及正確性。為兼顧發現真實與營業秘密證據資料之秘密性，立法院乃增訂營業秘密法第 14 條之 1 至第 14 條之 4 之「偵查保密令」制度，並於 109 年 1 月 15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

此次增訂條文之重點為：一、檢察官偵辦營業秘密案件認有必要時，對於已接觸偵查資料之告訴代理人、辯護人等訴訟相關之人，得核發「偵查保密令」。二、受偵查保密令之人，就其接觸之偵查內容，不得為偵查程序以外之目的使用，且不得揭露予他人。三、違反偵查保密令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在境外違反偵查保密令之行為，亦受處罰。四、偵查保密令得於偵查中及偵查結束後變更或撤銷，且於案件起訴後得與法院核發之秘密保持命令相銜接。本次修法通過後，有利於提昇檢察官偵辦營業秘密案件之效能，同時強化對企業內部機密之維護，提高我國對於營業秘密的保障。

營業秘密法增訂第14條之1至第14條之4有關偵查保密令之條文後，智財高分檢署旋即在陳主任檢察官文琪之帶領下，自109年5月間起，邀請智慧財產法院（現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張銘晃法官、智財高分檢署暨國內有偵辦侵害營業秘密案件經驗之地檢署檢察官，著手修訂〈注意事項〉，再報請法務部於109年11月19日公布。〈注意事項〉修正研討期間，適逢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第二級警戒期間，智財高分檢署排除萬難，除針對營業秘密法之「偵查保密令」制度制定統一作法之外，並配合105年迄今刑事訴訟法、洗錢防制法、刑法沒收新制等制度，以及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最新實務見解，對於〈注意事項〉進行全盤檢討修正。此次〈注意事項〉之修正要點如下：一、配合名稱刪除「重大」二字，更名為〈檢察機關辦理營業秘密案件注意事項〉，並統一用語及修正相關規定用語。二、修正重大營業秘密之範圍，並維持原體例，列舉客觀認定標準及檢察長個案認定之規定。三、配合刑事訴訟法有關限制出境出海、搜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等規定，修正〈注意事項〉之文字。四、增訂檢察官必要時依職權核發偵查保密令之啟動及審酌事項。五、增訂偵查保密令所禁止或限制之行為；如係侵害之防止或排除，應循民事程序救濟之。六、增訂檢察官依職權核發偵查保密令之程序及案管處理。七、增訂有關偵查中偵查保密令之撤銷、變更程序之注意事項。八、修正進行司法互助程序之規定，以符合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之規定；並增訂調取境外電子資料或數位證據之程序，以及受請求提供協助時之適用。九、修正向專家或主管機關諮詢之規定，以期周備。十、增訂偵查中及案件偵結移審時有關卷證資料之妥適處理，促請法院限制閱卷方式，以及向法院聲請不公開審判或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事項，以避免營業秘密外洩；增訂檢察官就偵查保密令屬起訴效力所及部分之通知及權益告知義務。十一、增訂檢察官於法院審理辯論時，宜對量刑

與沒收表示意見。十二、增訂緩起訴處分確定及非起訴效力所及部分之扣押物或沒收物之處理。

三、營業秘密刑事案件之觀察

營業秘密法自 102 年 1 月 30 日增訂刑事規範以來，案件數之統計如下：

表一 地檢署辦理違反營業秘密案件統計

項 目 別	偵 查 新 收 件 數	偵 查 終 結 人 數					執 行 裁 判 確 定 人 數			定 罪 率 $\frac{A}{A+B} \times 100$ %
		計	起 訴	緩 起 訴 處 分	不 起 訴 處 分	其 他	計	有	無	
								罪 A	罪 B	
103年至110年10月	863	2,032	517	33	1,303	179	144	56	38	59.6
103年	22	52	11	2	28	11	-	-	-	-
104年	77	153	34	-	113	6	5	1	1	50.0
105年	92	312	93	10	179	30	7	1	5	16.7
106年	126	264	68	2	180	14	23	4	2	66.7
107年	125	305	84	2	189	30	25	9	5	64.3
108年	132	317	78	-	205	34	29	11	9	55.0
109年	160	352	82	14	234	22	29	22	5	81.5
110年1-10月	129	277	67	3	175	32	26	8	11	42.1

資料提供：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資料自103年1月始建置蒐集。
 2.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诉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由上表可以看出：

(一) 營業秘密偵辦（新收）案件數有逐年升高之趨勢

由 103 年之 22 件，逐年升高至 109 年最高之 160 件；但是由 110 年 1 月至 10 月案件數僅有 129 件來觀察，案件數似趨向減緩或穩定。

(二) 起訴率與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緩起訴處分,下同)人數偏低

法務部雖係以人數為統計單位,然而由被告人數以及起訴人數相比,全部被告人數為 2,032 人,不起訴處分之總人數為 1,303 人,因此可觀察出起訴率不及 50%。

(三) 定罪率不穩定

109 年定罪率雖高達 81.5% (109 年),但是 105 年之定罪率僅為 16.7%。全部定罪率總平均為 59.6%,若扣除 105 年過低之數據加以統計,定罪率亦僅為 59.9%。相較於其他類型或罪名案件之定罪率,違反營業秘密案件之定罪率並不高,表示此類案件之偵辦技巧與法庭公訴論告均有再予強化之空間。

表二 地檢署辦理違反營業秘密案件平均所需日數

項目別	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
	103年	67.9
104年	66.5	110.5
105年	65.5	170.2
106年	64.1	150.7
107年	62.1	145.6
108年	68.2	158.5
109年	67.2	160.8
110年1-10月	70.8	145.8

資料提供：法務部統計處

由上表可以看出：相較於偵辦一般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所需日數總平均為 66.5 天,偵辦侵害營業秘密案件所需之日數總平均為 148.275 天,相當於偵辦一般侵害智慧財產案件日數之 2.22 倍,顯見即使經過教育訓練以及制定〈注意事項〉,偵辦此類案件仍然十分不易。



地方檢察署辦理偵查保密令案件新收件數統計

項目別		109年12月至110年8月														單位：件								
		總計	臺北地檢	士林地檢	新北地檢	桃園地檢	新竹地檢	苗栗地檢	臺中地檢	彰化地檢	南投地檢	雲林地檢	嘉義地檢	臺南地檢	高雄地檢	橋頭地檢	屏東地檢	臺東地檢	花蓮地檢	宜蘭地檢	基隆地檢	澎湖地檢	金門地檢	連江地檢
偵查中核發偵查保密令 (營業秘密法第14條之1第1項)	計	4	-	-	2	1	-	-	1	-	-	-	-	-	-	-	-	-	-	-	-	-	-	-
	言詞	1	-	-	-	-	-	-	1	-	-	-	-	-	-	-	-	-	-	-	-	-	-	-
	書面	3	-	-	2	1	-	-	-	-	-	-	-	-	-	-	-	-	-	-	-	-	-	-
偵查中撤銷或變更保密令 (營業秘密法第14條之3第1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偵查終結後檢察官 聲請變更、撤銷偵查保密令 (營業秘密法第14條之3第2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偵查終結後受偵查保密令之人 聲請變更、撤銷偵查保密令 (營業秘密法第14條之3第2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聲請法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 (營業秘密法第14條之3第4項)		3	-	-	-	-	-	3	-	-	-	-	-	-	-	-	-	-	-	-	-	-	-	-
聲請法院撤銷偵查保密令 (營業秘密法第14條之3第5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料提供：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偵查保密令案件資料自109年12月始建置蒐集。

地方檢察署辦理偵查保密令案件新收人數統計

項目別		109年12月至110年8月														單位：人								
		總計	臺北地檢	士林地檢	新北地檢	桃園地檢	新竹地檢	苗栗地檢	臺中地檢	彰化地檢	南投地檢	雲林地檢	嘉義地檢	臺南地檢	高雄地檢	橋頭地檢	屏東地檢	臺東地檢	花蓮地檢	宜蘭地檢	基隆地檢	澎湖地檢	金門地檢	連江地檢
偵查中核發偵查保密令 (營業秘密法第14條之1第1項)	計	5	-	-	2	2	-	1	-	-	-	-	-	-	-	-	-	-	-	-	-	-	-	-
	言詞	1	-	-	-	-	-	1	-	-	-	-	-	-	-	-	-	-	-	-	-	-	-	-
	書面	4	-	-	2	2	-	-	-	-	-	-	-	-	-	-	-	-	-	-	-	-	-	-
偵查中撤銷或變更保密令 (營業秘密法第14條之3第1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偵查終結後檢察官 聲請變更、撤銷偵查保密令 (營業秘密法第14條之3第2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偵查終結後受偵查保密令之人 聲請變更、撤銷偵查保密令 (營業秘密法第14條之3第2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聲請法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 (營業秘密法第14條之3第4項)		17	-	-	-	-	-	17	-	-	-	-	-	-	-	-	-	-	-	-	-	-	-	-
聲請法院撤銷偵查保密令 (營業秘密法第14條之3第5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料提供：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偵查保密令案件資料自109年12月始建置蒐集。

● 表三、四 地檢署辦理偵查保密令案件新收件數及人數統計 ●

偵查保密令係 105 年 1 月 15 日公布實施之新增規定，因此核發案件數以及人數均不多，然而目前核發偵查保密令之地檢署轄區均設有科學園區，因此可以初步觀察出目前偵查保密令之核發多用於技術性營業秘密之案件類型。

此外，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而犯前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之罰金。」該條文係特別針對國內高科技產業人才與高階技術、製程營業秘密等頻頻遭到國外惡性挖角與不當取得，重挫我國產業之國際競爭力，戕害產業創新之果實，乃至威脅我國之國家安全而制定。該條文實施後之成效，由下表觀察後檢討。

表五 地檢署辦理違反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案件統計

項目別	偵查終結		執行裁判 確定有罪
	起訴	緩起訴處分	
103年至110年10月	188	16	23
103年	1	-	-
104年	7	-	1
105年	35	6	-
106年	31	-	2
107年	31	1	2
108年	41	-	1
109年	19	9	17
110年1-10月	23	-	-

資料提供：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 資料自 103 年 1 月始建置蒐集。
 2. 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由表五觀察：（一）用於境外之侵害營業秘密案件之數量，由 105 年至 110 年 1 至 10 月數據（人數）觀察，該類型案件數量除 109 年有下降至 19 人之外，其餘年度之涉案人數始終居高不下，可見利之所趨，營業秘密法增訂之刑事規範尚未能有效遏止此類型犯罪。（二）此類型案件因為涉及域外，跨境偵辦及審理所耗費之時間甚長，大

部分案件仍在偵查或審理中。(三)檢察機關起訴人數為 188 人，定罪執行之人數僅有 23 人，除偵查以及審理時程拉長所致之外，定罪執行人數比例甚低，可見定罪率不高，雖然跨境辦案有一定的困難度，然而偵查及公訴仍有再予強化之必要。

四、營業秘密刑事案件之發展趨勢

鑑於當代國家間之競爭已不限於武力裝備，尚包括全球市場與產業分工關係下，各產業與科技的角力；且國家安全概念亦不限於軍事方面之意義，亦及於經濟發展與產業競爭力對國家發展的影響。為更周延保護我國高科技產業競爭力與國家經濟利益，並防止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遭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侵害，有必要建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的層級化保護體系，並完備相關配套法制，以維護國家安全與經濟發展命脈，因此立法院目前正研討增訂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為：

- (一) 明定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行為；且任何人不得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而為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行為，以維護國家安全與產業競爭力。
- (二) 明定違反前揭禁止規定之刑事處罰與科處罰金刑時之加重級距，及鼓勵自首、自白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以符罪刑相當原則。
- (三) 為周延保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於偵查中不致發生二次外洩之風險，並促進偵查效率，明定營業秘密法第 14 條之 1 至第 14 條之 3 有關偵查保密令之規定，於檢察官偵辦此類案件時適用之；另明定此類案件屬智慧財產案件，並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案件，以完備審判階段之程序適用規定。
- (四) 明定違反本法偵查保密令者之刑事處罰，以及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違反偵查保密令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亦有適用，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並杜爭議。

此外，司法院現正研修中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下稱審理法）草案，因考量侵害營

業秘密刑事案件具有高度技術性與專業性，違反營業秘密法之犯罪，涉及對產業具有獨特競爭優勢之技術性或商業性營業秘密侵害或犯罪所生損害等議題之判斷，為保障產業合法營業權益，鼓勵並保障持續創新研究發展，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並避免被害人之營業秘密侵害持續擴大，即有將因違反營業秘密法之第一審刑事案件，改由智慧財產法院之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審理之必要，以落實營業秘密第一審刑事案件之專業、妥適及迅速審理目標。因此該法草案第 55 條第 2 項擬規定：

- (一) 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之起訴，應向智慧財產法院之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為之。
- (二) 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者，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 (三) 依第 2 項第 1 款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情形，其偵查中之強制處分聲請案件，由管轄之地方法院辦理。

再者，對於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刑事案件，審理法修正草案第 55 條擬規定：配合國家安全法（草案）之規定，增訂第 2 項第 2 款：違反國家安全法第 5 條之 2 第 1 項至第 3 項之案件，應向智慧財產法院之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為之。亦即違反國家安全法之侵害營業秘密案件，第一審由智慧財產法院之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審理之。

五、結論

由國家安全法以及審理法等草案以觀，未來：

- (一) 侵害營業秘密案件，一審偵查仍由原地檢署偵辦之，惟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係向智慧財產法院之第一審提起之。
- (二) 違反國家安全法之侵害營業秘密案件，亦向智慧財產法院之第二審提起之。但違反國家安全法之侵害營業秘密案件，究竟由臺高檢署偵辦或是由智財高分檢署偵辦，目前仍待討論。

再者，審理法草案第 62 條第 2 項規定最高法院應設立智慧財產專庭或專股。檢察機關為因應前開國家安全法以及審理法之規定，對於臺高檢署、智財高分檢署以及最高檢察署專業及專股之人力配置及事務分配，應及早規劃調整，方能妥適應對。



貪瀆案件

pexels-karolina-grabowska-4968548 / www.pexels.comzh-twphoto4968548

邱智宏*
陳淑雲

- 一、前言
- 二、檢察機關辦理貪瀆案件成效
- 三、貪瀆案件定罪率偏低之原因
- 四、策進
- 五、展望
- 六、結語

* 本文「精進『地方檢察署檢肅貪瀆案件統計』定罪率計算方式」部分，110年由本署陳淑雲檢察官所撰；餘文由邱智宏檢察官撰述。



一、前言

建立廉能政府，向為政府重要政策，而檢肅貪瀆，澄清吏治，亦為檢察工作重點。

然而，由於貪瀆案件的犯罪黑數高，犯罪手段多樣化，共犯結構複雜且具有高度隱密性，使得檢、調及其他執法人員蒐證困難而不易追訴，或者檢察官起訴後定罪不易，耗費大量司法資源，卻無法讓貪瀆犯罪之人受到法律制裁，未能有效遏阻犯罪，也減損民眾對司法之信賴。臺高檢署對於貪瀆案件起訴後定罪率偏低之現象，自應積極面對，正視原因，提出精進作為，提高定罪率，以有效打擊貪瀆不法，展現政府整飭官箴，建立廉能政府之決心。

二、檢察機關辦理貪瀆案件成效

我國為實現「廉能政府、透明臺灣」，奠定廉政堅實基礎，提升國家競爭力，自民國 98 年 7 月起實施「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要求為主軸，展現各級首長清廉執政之決心，厚植民眾對公部門之清廉信賴，同時引領私部門誠信經營，共同實踐本行動方案。該方案具體策略第八點為：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與臺高檢署及所屬地檢署職掌密切相關之執行措施則包括有：掌握偵辦貪瀆犯罪狀況，並研析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各地檢署加強「肅貪執行小組」運作，由各該檢察署檢察長指定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各若干人、各該署政風室主任、法務部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組長及其指定人員、法務部調查局各地調查處處長、調查站主任或機動工作站主任及其指定人員組成之，以檢察長為召集人，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一人為執行秘書，定期召開會議，負責依法偵辦肅貪案件。必要時，應密集召集會議，隨時檢討，儘速偵結；各地檢署查察貪瀆不法，依法偵辦；優先查察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目標案件【指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公務員、集團人數三人以上、不法所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以維護國家廉能。

自 98 年 7 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迄 111 年 2 月止，檢察機關針對貪瀆案件新收 10,228 件，起訴 4,506 件 13,103 人，其中以貪瀆罪起訴者 9,767 人（圖利罪 1,295 人；非圖利罪 8,472 人），以非貪瀆罪（如偽造文書、詐欺等罪名）起訴者 3,336 人，其平均定罪率為 76.7%，其中以圖利罪判決有罪確定者為 549 罪次，以非圖利罪判決有罪

確定者為 8,748 罪次，以非貪瀆罪判決有罪確定者為 6,649 罪次。（參表 1），相較於近年來檢察機關就整體案件之平均定罪率 96% 左右，貪瀆案件之定罪率明顯較低。

表 1 地方檢察署檢肅貪瀆案件統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依起訴年份

起訴年	新收件數	起訴件數	起訴人數						
			總計	貪瀆罪		非貪瀆罪			
				圖利罪	百分比	非圖利罪	百分比		
件	件	人	人	%	人	%	人	%	
累計	10,228	4,506	13,103	1,295	9.9	8,472	64.7	3,336	25.5
98年7-12月	470	268	734	94	12.8	451	61.4	189	25.7
99年	894	394	1,208	211	17.5	664	55.0	333	27.6
100年	927	375	1,060	147	13.9	654	61.7	259	24.4
101年	893	440	1,118	132	11.8	791	70.8	195	17.4
102年	1,102	401	1,300	131	10.1	783	60.2	386	29.7
103年	959	477	1,648	134	8.1	1,152	69.9	362	22.0
104年	845	368	1,082	121	11.2	613	56.7	348	32.2
105年	722	301	997	76	7.6	690	68.6	231	23.2
106年	667	287	703	61	8.7	467	66.1	175	24.9
107年	603	269	748	60	8.0	488	65.3	200	26.7
108年	654	279	805	34	4.2	528	65.5	243	30.2
109年	695	325	860	37	4.3	651	76.0	172	20.0
110年	679	271	692	50	7.2	462	66.8	180	26.0
111年1-2月	118	51	148	7	4.7	78	66.9	63	42.6

說明：

1. 本表係針對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偵結起訴及其起訴後每名被告截至統計期止，歷次各罪送地檢執行之裁判確定情形予以統計，並以案件起訴時為統計時點。
2. 本表「---」係指有罪及無罪罪次皆為 0。「0.0」係指有罪罪次為 0、無罪罪次大於 0。
3. 業經塗銷之少年刑事案件被告，不列入本表。

起訴年	執行判決有罪、無罪及定罪率										定罪率				
	罪次 (依判決案由分)										總計	判決為貪瀆罪			判決為非貪瀆罪
	判決有罪	判決為貪瀆罪	圖利罪	非圖利罪	判決為非貪瀆罪	判決無罪	判決為貪瀆罪	圖利罪	非圖利罪	判決為非貪瀆罪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①/(①+⑥)*100	②/(②+⑦)*100	③/(③+⑧)*100	④/(④+⑨)*100	⑤/(⑤+⑩)*100
罪次	罪次	罪次	罪次	罪次	罪次	罪次	罪次	罪次	罪次	罪次	%	%	%	%	%
累計	15,946	9,297	549	8,748	6,649	4,843	3,102	661	2,441	1,741	76.7	75.0	45.4	78.2	79.2
98年7-12月	820	411	52	359	409	435	326	62	264	109	65.3	55.8	45.6	57.6	79.0
99年	1,581	789	106	683	792	629	393	149	244	236	71.5	66.8	41.6	73.7	77.0
100年	1,676	823	42	781	853	517	338	116	222	179	76.4	70.9	26.6	77.9	82.7
101年	1,568	988	53	935	580	610	420	77	343	190	72.0	70.2	40.8	73.2	75.3
102年	1,815	1,010	56	954	805	657	346	59	287	311	73.4	74.5	48.7	76.9	72.1
103年	2,779	2,032	16	2,016	747	778	479	71	408	299	78.1	80.9	18.4	83.2	71.4
104年	1,468	572	58	514	896	394	263	44	219	131	78.8	68.5	56.9	70.1	87.2
105年	1,256	662	38	624	594	370	229	25	204	141	77.2	74.3	60.3	75.4	80.8
106年	542	304	6	298	238	197	137	27	110	60	73.3	68.9	18.2	73.0	79.9
107年	896	603	32	571	293	147	101	14	87	46	85.9	85.7	69.6	86.8	86.4
108年	859	607	47	560	252	64	46	8	38	18	93.1	93.0	85.5	93.6	93.3
109年	626	459	42	417	167	45	24	9	15	21	93.3	95.0	82.4	96.5	88.8
110年	60	37	1	36	23	-	-	-	-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11年1-2月	-	-	-	-	-	-	-	-	-	-	---	---	---	---	---

三、貪瀆案件定罪率偏低之原因

關於貪瀆案件定罪率偏低，經蒐集近年來法院判決無罪之案例，分析其原因如下：

(一) 蒐證不易

貪瀆情事多在隱密中進行，且涉案者以白領智識專業程度高者居多。此類案件，通常被告否認犯罪，復缺乏證人，或因時日已久，證據已滅失或散逸，欲發掘其不法犯行，蒐集證據，相對困難。

(二) 偵查欠縝密，蒐證不完備。

在法院判決無罪之案例中，不乏因證據不足無法證明被告犯行，而諭知無罪。

(三) 認知落差

檢察官及承辦司法警察對行政法規陌生以及對行政機關實務作業情形不瞭解，對於是否構成犯罪與一般公務員之認知常出現落差。例如，公務員係圖利或便民常在一線之隔，在個案中往往模糊難斷，增加許多圖利案件無罪空間。更不利的是圖利罪構成要件近年來在立法機關修法以及實務見解的交互影響下益趨嚴格，90年11月7日修正公布刑法第131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圖利罪，加列「明知違背法令」、「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為法定構成要件，將圖利罪修正為結果犯，並刪除處罰未遂犯之規定，亦即將圖利國庫及未發生得利結果之行為排除適用。98年4月22日修正施行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4款、第6款圖利罪，更將原條文所定之「法令」，明文限縮為「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或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縱然如此，何謂對多數不特定人民發生法律效果之「法令」仍然抽象，在個案適用上仍常混淆不清。況且，最高法院於106年度台上字第222號判決又認為：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所謂「利益」之範圍，係指一切足使圖利對象（本人或第三人）之財產，增加經濟價值之現實財物及其他一切財產利益，不論有形或無形、消極或積極者均屬之；故公務員圖利對象所得「不法利益」，乃其可領得之工程款，於扣除成本、稅捐及其他費用後之餘額。於是，公務員縱使經證明有「明知違背法令」的情形，有無圖得「私人不法利益」？應扣除成本多寡？又成為圖利罪定罪的另一個難關。

(四) 院、檢之間對構成要件認知之差異

貪污治罪條例之構成要件極其抽象，檢察官與法官之間對於貪瀆犯罪構成要件之認定或適用法律之見解，時有落差，致法官出現不同之判斷而變更起訴法條或判決無罪。例如對於公務員之職權範圍應採法定職權說或實質影響力說¹，最高法院長期以來莫衷一是，導致檢察官起訴之貪瀆案件在法院判決有罪或無罪間反覆，直至 109 年 2 月 26 日始經最高法院以 109 年台聲字第 207 號裁定對外表示：「關於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所稱職務上之行為，包括與其職務權限事項之行使，有密切關聯性之行為之見解（即實質影響力說）已趨一致，尚無疑義」等語，惟目前仍未經最高法院大法庭作成具有拘束力之裁定，未來法院見解是否一致採取實質影響力說，尚有待觀察。

(五) 法定刑度太重，使法官採證趨於嚴格

依法務部統計顯示，起訴貪瀆案件中，檢察官求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占 66%，但法院判決有罪之案件中，有 68% 是量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從法官量處低度刑之趨勢以觀，貪瀆罪之部分規定似有「情輕法重」法定刑偏重之現象（例如公務員向所屬機關請領短寄部分之小額郵費，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最輕本刑為 7 年有期徒刑），影響被告自白之意願，也讓法官採取極度嚴格之採證標準，使定罪率偏低。

(六) 案情繁雜導致法院審判延宕影響定罪之機率

貪瀆案件往往牽涉複雜的社會事實，起訴卷宗內通常包含龐大的人證、書證及物證，在審判階段，由於被告社經地位普遍較高，有足夠資力委任眾多律師擔任辯護人，並且大量頻繁出證及具狀，使得法院卷證累積更為迅速，不僅拉長法院審理的時間，相對也容易使爭點失焦，法官心證逐漸模糊，如再經過 10 年以上的延宕，案件獲判無罪的機率與日遽增。

1. 所謂實質影響力說係認為：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之收受賄賂罪，其中職務上之行為，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而其職務範圍，除公務員之具體職務權限、一般職務權限外，即或雖非法律所明定，但與其職務權限具有密切關聯之行為，亦應認屬職務行為之範疇。至所謂與其職務權限有密切關聯之行為，包括由行政慣例所形成，為習慣上所公認為其擁有之職權或事實上所掌管之職務，以及因自己之法定職務關係或因之所生之必要輔助性權力，經由指揮、監督、干預、或請託之方式，足以形成一定之影響，使特定之公務機關或公務員為職務上積極之行為或消極不為行為之情形。近年來明確採此見解之最高法院判決有：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2052 號判決、110 年台上字第 932 號判決、107 年台上字第 2545 號判決等。

四、策進

起訴率及定罪率之高低，通常互相牽動，很難定出合理標準²，但唯有檢察官嚴謹採證，審慎起訴，毋枉毋縱，定罪率才能有效提升。根據日本最高裁判所 2009 年統計年報，日本有罪判決之定罪率達 97.9%，其中污職案件（即日本刑法 197 條之賄賂罪）之定罪率亦達 88.4%，此高定罪率之印象業已深植人心，影響所及，乃檢察官於該國社會中儼然建立一言九鼎的高度公信，其檢察體系向有「精緻檢察」之美稱，值得吾人學習³。

為提升我國貪瀆案件起訴之定罪率，目前臺高檢署已採取下列策進作為：

（一）要求臺高檢署所屬檢察機關緝密快速辦案，遵守正當法律程序，嚴守偵查不公開

貪瀆案件之行收賄必定在私密中進行，蒐證本即不易，更需仰賴檢警調機關審慎蒐集證據。尤其在過去法院審理貪瀆案件的過程中，被告及辯護人往往放大檢視一切偵查中可能存在的程序瑕疵，原因無他，一旦為其有效打擊任何被告自白、關鍵證人證詞或非供述證據的證據能力，檢察官起訴時所架構的有罪論述將可能呈現崩落狀態而使被告獲判無罪，因此，檢警調機關在偵查中必須謹記任何作為都可能在未來的審判中受到嚴格檢視，而應隨時遵守正當法律程序。此外，偵查不公開原則不僅牽涉被告受到憲法無罪推定原則保障的基本權利，以及保護被告、被害人及其他關係人的隱私與名譽，更影響檢警調機關有效發現真實，如果偵查秘密提前遭到洩洩，使涉案共犯能夠及時勾串供述或者湮滅事證，都將嚴重打擊貪瀆犯罪的順利採證，而降低定罪的可能⁴。

2. 起訴率高可能造成法院審判、檢察署公訴難以負荷，更可能拉低定罪率。另一方面起訴率低，固然可能提高定罪率，但又可能使檢察官在個案適用法令過度嚴格而輕縱被告，有失法治維護者角色。

3. 參見李濠松，如何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之比較研究—以日本法制為中心，出國報告（出國類別：100 年度選送檢察官出國計畫研究報告），2012 年 11 月 2 日，頁 1。

4. 參見檢察機關執行肅貪工作實施要點第 12 點第 2 項、第 3 項即規定：檢察官應妥適行使法定強制處分權。為蒐證及拘提犯罪嫌疑人之必要，應依規定簽發拘票或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通訊監察書，執行搜索、拘提及通訊監察；貫徹偵查不公開之規定，維護犯罪嫌疑人之尊嚴與權益。

(二) 尋求辦案標準一致

貫徹檢察一體，加強檢察長督導辦案之權責，尋求辦案標準之一致，防止檢察官濫用或誤用職權，以維持辦案品質。

(三) 發揮團隊精神，協同辦案

對於案情複雜，牽連層面廣大而受國人矚目之貪瀆案件，應避免檢察官單打獨鬥，出現後繼無援、思慮不周甚或程序瑕疵之現象。因此，為落實團隊辦案，建立以主任檢察官為核心的辦案模式，主任檢察官於檢察官收案後，應與承辦檢察官共同研擬偵辦方向，如認有協同辦案必要時，簽請檢察長依地檢署檢察官協同辦案實施要點辦理之。另外，在偵辦過程中，應由團隊成員分別以法官、辯護人、被告等不同觀點、立場提出事實及法律之辯論意見互為攻防，並應確實討論被告可能無罪之證據研判，如原協同辦案人力不足，檢察長得指派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為之。

(四) 把握事實與證據，不輕率起訴

檢察官認定犯罪嫌疑，決定是否起訴，應依證據，不得在輿論或案件移送機關之績效壓力下，草率起訴。又檢察官居於偵查主體之地位，應積極指揮司法警察人員深入蒐證，對於司法警察機關所移送調查不完備之案件，應發回或發交司法警察機關繼續調查。

(五) 加強公訴檢察官職能

法院審理貪瀆案件時程延宕影響定罪率，已說明如上，而公訴檢察官身為公益代表人應充分準備並發揮監督法院審判的功能，掌握案件之進行，如發現法院審理進度緩慢，或案件證據、法律構成要件之問題時，應提出補充理由書，促進案件審理效能，並於辯論時完整論告。必要時檢察長得組成專案小組，共同執行公訴職務。

(六) 舉辦在職訓練

除邀請資深法官及檢察官講授辦理貪瀆案件要領外，並邀請相關行政機關或專家學者授課，以提升專業素質。臺高檢署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即假第三辦公室(博一大樓)341

5. 例如，士林地方法院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就浩鼎案貪污部分之被告翁○惠、張○慈等 2 人宣判無罪，士林地檢署隨即召開 4 次「無罪案件審查會」進行無罪原因分析並研議是否上訴，再經最高檢察署兩度召集該署檢察官、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檢察官以及士林地檢署檢察長、承辦檢察官等人就本案是否上訴反覆討論後，最終認為：本案於偵查中所蒐集之諸多證據，經一審法院以審判實務上就貪污案件相較一般案件更嚴格的標準評價後，尚未

會議廳舉辦「肅貪實務研習會」，由具備貪瀆案件偵辦經驗的檢察官分別就「偵辦貪瀆案件之二審觀點（含行收賄罪及圖利罪的偵辦、貪瀆犯罪偵辦程序注意事項、書類寫作注意事項、職權審核再議及二審公訴案件經驗）」、「偵辦貪瀆案件之團隊模式」等課程進行報告，以務實的辦案角度與參訓人員做經驗交流，實施成效良好。

（七）進行無罪案例分析，以檢討修正偵查作為並累積經驗

針對一審法院判決無罪之案件，各地檢署應召開無罪審查會，檢討分析、決議應否上訴或協調相關機關補充事證，並製作無罪分析檢討表，陳報二審檢察署。最高檢察署並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以台文字第 10912001980 號函示臺高檢署及各地檢署：為落實無罪審查機制及首長領導團隊辦案，除有特別情事，請一審檢察署檢察長務必親自主持無罪審查會。另臺高檢署就一審法院判決無罪之貪瀆案件，收受一審無罪審查會議紀錄或分析檢討表，應召開無罪審查會，審查應否上訴之妥適性⁵，添具審查意見，轉報最高檢察署，如認應上訴，必要時得協調相關機關補充相關事證；二審法院判決無罪之貪瀆案件，臺高檢署亦應召開無罪審查會，決議不上訴或不得上訴之案件，並應檢討分析無罪判決之原因，且製作無罪分析檢討報表，陳報最高檢察署。

五、展望

（一）建立貪瀆案件辦案資料庫，累積傳承偵辦經驗

由於檢察機關向來採股分案，專注於個案偵辦，過去常缺乏系統性統整辦案資料庫。惟近年來數位科技發達，大數據資料庫概念興起，檢察官由於偵查主體的地位，統合五大辦案系統：警察、調查、海巡、廉政以及入出國及移民署等機關，有利於統整分析犯罪資訊，累積辦案資料，為將來類似案件儲備辦案能量。例如，上述貪污案件無罪審查會所審查製作之無罪原因分析檢討內容，除作為案件決定應否上訴之參考，以提升定罪率外，對於檢警調人員偵辦貪瀆案件知能或技巧之精進，亦有助益，故臺高檢署及所屬各地檢署肅貪執行小組應逐步有系統建立貪瀆案件辦案資料庫，彙整檢警調機關在過去辦理貪瀆個案中累積的經驗與智慧，做為未來偵辦案件的他山之石。

能使其獲致超越合理懷疑之心證，而判決無罪，爰考量此案相關物證經一審法院依法定程序調查並敘明其證據價值，以及供述證據偵審過程之變動性與不確定性，以現有證據上訴二審法院，依目前訴訟實務運作方式及貪污有罪判決證據證明力所採之門檻，研判難獲致改判有罪之機會，本於檢察官中立公正之客觀義務，自我節制檢察權之行使，決定不上訴。參見士林地檢署 108 年 1 月 21 日新聞稿。

(二) 從偵辦角度研議檢討貪污瀆職罪刑度之妥適性

現行貪瀆罪之若干處罰規定刑度甚重，從最輕之 5 年有期徒刑至最重之無期徒刑（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至第 7 條）不等，與國外立法例相較，相對偏重，降低被告自白之意願以及法官採證標準趨嚴，影響定罪率。例如：

1. 日本：刑法第 197 條規定公務員受賄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接受請託而受賄罪，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日本無處罰公務員犯貪污罪之特別法）⁶。
2. 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第 12 條規定，犯第 10 條財產來源不明罪，處監禁 10 年併科 100 萬元罰金。又犯第 5 條為合約事務上給予協助而賄賂罪、第 6 條為促使他人撤回投標而賄賂罪，均處監禁 10 年併科罰金 50 萬元罰金。
3. 新加坡：防制貪污法第 5 條行賄受賄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 10 萬元以下罰金。第 7 條賄賂取得政府機關之工程罪、第 11 條賄賂國會議員罪、第 12 條賄賂政府機關人員罪，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 10 萬元以下之罰金。

此外，我國貪瀆罪相對較重之刑度也完全排除偵查中檢察官對被告為任何轉向處分的可能，尤其對於公部門內情節輕微的貪瀆案件，例如清潔隊員變賣回收器物之類案件⁷，被告縱使自白，檢察官也只得起訴請求法院從輕量刑，衡酌其所保障的國家法益與必須付出的追訴成本，顯不相當，不免有「以大砲打小鳥」之譏，實有研議修正調整貪瀆罪刑度或擴大檢察官緩起訴處分適用案件範圍之必要。

(三) 精進「地方檢察署檢肅貪瀆案件統計」定罪率計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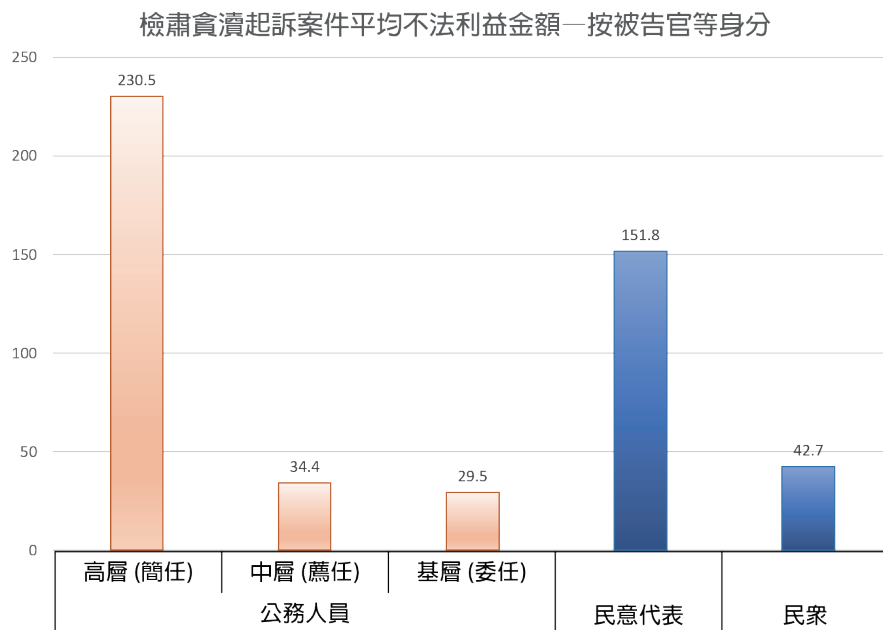
1. 研議以起訴被告官等加權計算貪瀆案件定罪率之可行性

貪瀆案件同案起訴並經法院判決之被告，於犯罪之角色（正犯或從犯）、與共同正犯謀議及行為分擔、參與犯罪或提供助力之程度、獲得利益之有無及多寡等節，均可能有所不同。目前「地方檢察署檢肅貪瀆案件統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依起訴年分」統計報表（下稱貪瀆案件統計報表）於貪瀆案件同案起訴多數被告時，其定罪率計算方式未區別經法院判決被告之屬性而為不同之定罪率計算方式，卻採相同之定罪率計算標準，致未能忠實呈現此類地檢署起訴案件之定罪情形及其效益：

6. 參見國會圖書館立法報導，外國法案介紹 - 貪污治罪條例，2018 年 10 月，頁 31。

7. 案例報導如：自由時報，回收物送拾荒婦 2 清潔隊員貪污判刑，2017 年 10 月 2 日，<https://n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211213>（最後瀏覽日：2021/4/22）

- (1) 依檢察官偵辦經驗，貪瀆案件被告之犯罪角色通常與其官職等有關，且各地檢署統計室辦理檢肅貪瀆案件掛結時，均於系統建置蒐集是類起訴案件之「被告官等身分」及「不法利益金額」資料，經以 98 年 7 月至 110 年 12 月期間資料，求算各官等身分平均不法利益金額，發現公務人員官等越高，其平均金額越高。



- (2) 經計算不同官等身分定罪率後，再依照 98 年 7 月至 110 年 12 月各官等身分平均不法利益金額比例關係，以高層 (51.9%)、中層 (8.7%)、基層 (8.7%)、民意代表 (25.7%) 及民眾 (5.0%) 為權重，試算加權定罪率。重新計算後之全國加權定罪率為 57.7%，較未加權之 76.6%，減少 18.9 個百分點；若就各機關來看，計有 19 個地檢定罪率變低，其中 8 個地檢減少 20 個百分點以上。

地方檢察署檢肅貪瀆案件定罪率(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機關別

98年7月至110年12月

機關別	未加權定罪率(目前)						加權定罪率(B)	定罪率差異 A-B
	總計 (A)	依被告官等身分						
		公務人員			民意代表	民眾		
		高層	中層	基層				
100.0%	51.9%	8.7%	8.7%	25.7%	5.0%			
總計	76.6	49.6	64.9	79.6	60.0	79.9	57.7	-18.9
臺北地檢	80.5	49.1	69.3	87.3	70.0	84.4	61.3	-19.2
士林地檢	73.6	5.7	65.9	86.0	---	72.4	19.8	-53.8
新北地檢	75.9	86.1	60.0	80.6	58.8	81.5	76.1	0.2
桃園地檢	65.2	45.1	60.1	58.3	60.0	76.0	52.9	-12.3
新竹地檢	73.0	87.5	71.3	68.7	70.8	76.5	79.6	6.6
苗栗地檢	68.4	22.2	46.0	75.4	50.0	79.5	38.9	-29.5
臺中地檢	82.6	72.0	75.2	86.8	71.0	85.0	74.0	-8.6
彰化地檢	68.7	60.8	62.9	59.9	85.4	77.1	68.0	-0.7
南投地檢	70.2	45.8	85.0	64.8	62.5	77.0	56.7	-13.5
雲林地檢	65.0	36.8	72.7	70.8	22.7	67.3	40.8	-24.2
嘉義地檢	69.3	47.1	60.6	84.2	65.9	61.3	57.0	-12.3
臺南地檢	72.4	51.4	48.7	82.7	42.1	72.9	52.6	-19.8
高雄地檢	81.7	57.3	78.3	85.0	66.0	83.6	65.1	-16.6
橋頭地檢	93.8	---	84.0	91.0	---	98.2	20.1	-73.7
屏東地檢	79.6	68.6	76.8	62.6	92.1	86.0	75.7	-3.9
臺東地檢	87.0	73.7	62.2	95.6	89.3	85.9	79.2	-7.8
花蓮地檢	83.3	69.2	66.4	90.4	89.1	86.5	76.8	-6.5
宜蘭地檢	83.8	12.5	45.9	84.1	100.0	91.9	48.1	-35.7
基隆地檢	66.0	-	33.3	82.8	48.8	67.3	26.0	-40.0
澎湖地檢	95.0	100.0	93.8	97.4	100.0	91.4	98.8	3.8
金門地檢	84.4	50.0	68.2	89.1	---	89.2	44.1	-40.3
連江地檢	46.2	-	50.0	-	---	100.0	9.4	-36.9

說明：本表「---」係指有罪及無罪人數皆為0，「-」係指有罪人數為0、無罪人數大於0。

- (3) 綜上，雖經上開試算，目前尚以起訴被告官等加權計算貪瀆案件定罪率，有使定罪率下降之情形，惟卻能真實反映地檢署追訴貪瀆不法犯罪之定罪效益，及使貪瀆案件之定罪率有不同呈現面貌，進而提昇貪瀆案件偵辦之效能。

2. 「地方檢察署檢肅貪瀆案件統計」應忠實呈現「以貪瀆罪起訴案件嗣經法院變更起訴法條判決非貪瀆罪有罪確定」案件之定罪率

依現行統計方式，無法忠實呈現檢肅貪瀆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案件中，有多少是屬於「以貪瀆罪起訴嗣經法院變更起訴法條判決非貪瀆罪有罪確定」之案件？為精確以貪瀆罪起訴並以貪瀆罪判決確定之定罪率，應再行研討相關統計方式：

- (1) 廣義而言，統計是資料的蒐集、整理、分析與解釋。目的在於提供管理者制定有效決策所需的資訊，方得以作出較為正確且合理的決策，並大幅降低結果之不確定性。故統計目的就是將大量的資料轉化成有用的資訊。而統計數據正確與否或可用性、參考性之高低，取決於作為統計母體 (population) 的資料是否正確。所謂母體 (population)，即所要研究的對象全體稱為母體，它是一群具有某種共同特性的人或事物之個體所構成的群體，而每一群體通常含有多種特性，可依某種特性歸納為一母體，亦可依另一種特性歸納為另一母體。準此，現行貪瀆案件統計報表固係為追蹤控管「貪瀆案件」起訴判決及定罪情形而製，並於該統計報表內區分「判決為貪瀆罪」及「判決為非貪瀆罪」，分別計算其定罪率。惟該貪瀆案件統計報表既係針對貪瀆案件而設，應能真實且精確反映以貪瀆罪起訴人數、件數並以貪瀆罪判決有罪、無罪及其定罪率。而如何精確反映，即涉及該貪瀆案件統計報表母體選擇問題。
- (2) 就「以貪瀆罪起訴嗣經法院變更起訴法條判決非貪瀆罪有罪確定」案件而言，現行該貪瀆案件統計報表將其納入「以貪瀆罪起訴而判決為非貪瀆罪」案件，並以「判決為非貪瀆罪」計算其定罪率。惟「以貪瀆罪起訴嗣經法院變更起訴法條判決非貪瀆罪有罪確定」案件，就其本質而言，既經法院變更起訴法條判決非貪瀆罪有罪確定，已非貪瀆案件，是否仍宜納入該貪瀆案件統計報表之母體，不無疑義，蓋將之納為該貪瀆案件統計報表之母體，勢必產生該貪瀆案件統計報表有關貪瀆案件新收、起訴件數、人數及判決有罪、無罪情形失真問題。同理，「以貪瀆罪起訴嗣經法院不另為無罪諭知判決非貪瀆罪有罪確定」案件，亦有相同問題。至於倘為全盤觀測控管以貪瀆罪起訴案件之定罪情形，則可將「以貪瀆罪起訴嗣經法院變更起訴法條判決非貪瀆罪有罪確定」及「以貪瀆罪起訴嗣經法院不另為無罪諭知判決非貪瀆罪有罪確定」案件，分別以加註方式加以說明即可。



(3) 上開將「以貪瀆罪起訴嗣經法院變更起訴法條判決非貪瀆罪有罪確定」及「以貪瀆罪起訴嗣經法院不另為無罪諭知判決非貪瀆罪有罪確定」案件，不納為該貪瀆案件統計報表之母體之建議，純係為能使貪瀆案件統計報表名實相符，且為能精確反映以貪瀆罪起訴人數、件數並以貪瀆罪判決有罪、無罪及其定罪率情形，無關乎檢察官辦案成績維持率之計算問題，即就貪瀆案件統計報表之母體問題與檢察官辦案成績維持率之計算問題脫勾處理。就「以貪瀆罪起訴嗣經法院變更起訴法條判決非貪瀆罪有罪確定」及「以貪瀆罪起訴嗣經法院不另為無罪諭知判決非貪瀆罪有罪確定」案件，於計算檢察官辦案成績維持率時，基於公平性原則，仍維持與全般刑案定罪率計算方式相同，而維持現制。

(4) 但以目前統計實務而言，同一被告可能有多個起訴案號（犯罪事實可能相同或不同），相關聯案件往往非常複雜，且法院判決案件因上訴之故，常同一起訴案號且同一被告之不同罪名於不同時間確定者，故以串檔方式直接挑出法院變更起訴法條判決之案件尚不可行，僅能先串檔找出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為非貪瀆罪者，再佐以人工逐案翻閱判決書查明，然此方法耗時且恐效益不彰，需再研議能精準判讀是類案件之方法。

8. 參見法務部廉政署 106 年度工作報告，第 12 頁。



(四) 結合政風單位以「行政肅貪」與「司法肅貪」相輔相成

貪瀆案件發生時，常伴有違背法令程序、濫用行政裁量權或其他疏失等情事，而能為政風單位先期發覺。而截至 106 年 12 月止，中央及地方機關（包含事業機構）合計有 1,156 個政風機構，2,981 名政風人員，包括總統府、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其所屬部會等多設有政風機構，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直轄市與各縣市亦設有政風機構⁸，這些政風機構等同於法務體系延伸進入我國所有公部門將近 3,000 個觸角。政風單位如能及早將職務上獲悉的貪瀆情資通報檢察機關，使檢察官得以提前介入蒐證，應能有效突破貪瀆犯罪蒐證不易的盲點，提高定罪率。

六、結語

臺高檢署所屬檢察機關對於打擊貪瀆，防杜舞弊從未停止。過去肅貪工作容有需檢討改進之處，臺高檢署一方面實施策進作為，要求同仁偵辦案件應注意程序合法，目的正當，過程圓滿，結果正確，達到「精緻偵查」之目標；期能減少爭議，提高定罪率，發揮肅貪效能。另一方面，臺高檢署將持續從偵辦角度出發研議建立犯罪資料庫、定罪率的統計方式以及法制面的修訂建議，俾能精進貪瀆案件的偵辦效能，將來真正使公務員「不敢貪、不能貪、不會貪、不必貪」，打造一個乾淨且有效能的政府，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及國際形象。

